

母亲急需用血 他买了三张“献血证”

一条横跨沪苏两地的非法献血证倒卖链条被斩断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姚缘

“手术定在明天，可医院说没有献血证就无法优先安排用血！”病房外，金先生攥着母亲的手术通知单急得团团转。病床柜上一张印着“康先生，专业解决用血难题”的名片，让他看到了“希望”，却不知这张普通卡片背后，是一条横跨沪苏两地的非法献血证倒卖链条。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组织卖血罪，对该链条核心人员缪某某依法提起公诉。

献血证竟成牟利工具！

2024年夏季，有群众向公安机关举报：本市多家三甲医院周边，常有陌生男子向住院患者家属塞名片，声称“花钱就能买到献血证”。警方随即展开侦查，发现缪某某的活动轨迹不仅覆盖上海多家三甲医院，还频繁与昆山、苏州等地的中介人员联络。缪某某到案后供述，明知此类行为违法，但受利益驱使，加之看到家属急于用血的迫切心态，便一直铤而走险。

平日里，缪某某会身着便服混迹在医院走廊，趁安保人员不注意，将印着不同化名的名片悄悄塞到病房门口、献血车旁；遇到焦急询问用血事宜的家属，他还会主动上前，低声推销“快速拿证”的服务。流动就医的异地患者困难以及时找到亲友献血，往往成为这类黑市交易的主要目标。

检察官审查案卷时，一份2024年5月29日的微信转账记录，彻底揭开了这条黑色链条的牟利内幕。当天，金先生联系上名片上的“康先生”（即缪某某），告知母亲次日手术急需用血，缪某某当即回复：“3张400毫升的献血证，总价3900元，闪送最快1小时送达。”

“为什么不用查亲属关系？”金先生心里犯嘀咕，反复确认“证件务必可用”。缪某某却胸有成竹：“部分医院仅要求填写关系信息，无需提供实质证明。”看着病房里虚弱的母亲，金先生早已没了判断力，赶忙发送母亲的住院信息，转去3900元。当天下午4点，献血证被送到医院门口，可金先生并不知道，这三张他眼中的“救命卡”，早已历经层层加价的非法流转。

低买高卖背后灰色产业链

检察官注意到，其中一张献血证的持有者，是当时在昆山失业的王某顺。据其陈述，“当时正愁房租没着落，刷微信时看到‘上海工作群’里有人发‘献血400毫升，补贴650元’的广告，还留了联系电话。”王某顺拨通电话后，按照缪某某的要求前往献血点献血，献完血将证件交给

释法

所谓“血农”，仅拿到650元报酬，却不知这张献血证已被高价倒卖。

另一张同日卖给金先生的献血证，来自昆山的吴某。他看到中介群里“献血可得300元报酬”的广告后，被拉入名为“爱心群”的微信群，群主承诺“专车接送，献完立结报酬”。随后，吴某与另外两名男子挤进一辆面包车里，从昆山赶往上海血液中心，献完血后直接将证件交给司机，返回昆山后才收到群主转账的300元。而该群主当天就从中介处拿到450元，中介又从缪某某手中获得600元——这张“成本”仅300元的献血证，最终以1300元的价格卖给了金先生。

据悉，献血证分为单采血小板证和全血证两类，“全血证供需紧张时，一张能卖到1300元，单采证价格稍低，约120元一张。”缪某某在供述中交代，他从2022年底帮老乡跑腿倒卖献血卡起步，逐渐摸清“门道”：先在医院紧盯急需用血的家属，再通过中介或微信群招募“血农”，靠低买高卖的差价非法获利。

“我们梳理了微信聊天记录、支付宝转账凭证、献血记录、证人证言等证据，确认缪某某的行为完全符合非法组织卖血罪的构成要件。”承办检察官介绍，缪某某不仅自己发布广告招募献血者，还通过中介发展下线，先后组织多人有偿献血，且非法获利超过2000元，属于“组织卖血三人次以上”的刑事立案追诉情形，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经查，缪某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一款：“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闵行区检察院已于近期对缪某某以非法组织卖血罪提起公诉。

【检察官说法】

临床用血需通过正规渠道申请！若遇医院告知用血紧张，可联系血液中心申请互助献血，或由符合条件的亲友参与无偿献血，切勿轻信“花钱买献血证”的说法——此类证件不仅可能无法通过医院核验，还会让自身沦为违法犯罪的“帮凶”。同时，切勿为小额报酬参与有偿献血！“血农”看似赚取了少量补贴，实则违反《献血法》“无偿献血”的核心规定，还可能因未接受规范体检面临血液安全风险。维护血液安全与公共卫生秩序，需要每个人守住法律底线。

小区电梯坏了，维修费该由谁来出？

青浦法院审理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徐娟

本报讯 电梯已经成为高层住宅居民日常不可或缺的工具。然而随着使用年限逐渐增加，电梯设备往往存在老化、故障频发等问题，维修也面临着维修空间有限、作业难度高、维修成本高等诸多难点。其中，由谁承担维修费用是最易引发争议的问题。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件。

2020年10月，永时电梯公司与清水物业公司签订《电梯维保合同》，约定由永时电梯公司担任清水物业公司所管理的太阳湖小区中电梯实施维修保养服务。其中提到，维保中发生的零配件和易损件的购置费用及本合同约定之外项目所产生的费用，由清水物业公司承担。

2021年4月，太阳湖小区2号楼电梯发生故障，需要更换配件。永时电梯公司在维修后出具了报价单，清水物业公司、太阳湖小区业主大会在报价单上盖章确认。之后，永时电梯公司曾多次向清水物业公司催讨维修费用，都没有结果，只

能将其诉至青浦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清水物业公司辩称，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每季度的维保费，但本案诉请并非基于双方之间的维保关系，而是基于永时电梯公司与太阳湖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之间的关系，维修费用应由维修资金支出，因此不同意由自己支付维修费用和相应利息。太阳湖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则未作答辩。

法院经审理认为，电梯维保合同系当事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恪守。永时电梯公司依约为清水物业公司提供电梯维保服务、维修更换零配件服务，提供服务的内容与期间均属于案涉合同约定的范畴。同时，合同相对方是永时电梯公司、清水物业公司，合同中约定由清水物业公司付款，而并未约定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义务。因此，现清水物业公司逾期未付维修费用，应承担金钱债务的实际履行责任。

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案件现已生效。

学宪法，读宪法，宪法伴我们成长

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开展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教育活动

晨光初绽，红旗飘扬。近日，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全体师生齐聚操场，举行了一场庄严而富有教育意义的升旗仪式，以“宪法伴我们成长”为主题，拉开了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2025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教育活动的序幕。

为深化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贯彻落实法治思想及近期中央重要会议精神，值此全国“宪法宣传周”之际，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特邀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一级检察官黄晶检察官莅临现场，进行宪法主题宣讲。黄检察官的讲解深入浅出，深刻阐述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重要地位，以及它如何奠定国家法律基石、保障人民权利、指引社会前行方向，让抽象的法条具象为守护我们成长的力量，令在场师生受益匪浅。

宣讲结束后，仪式进入“宪法晨读”环节。高一、高二、高三年级各班班长代表庄严上台，手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带领全场师生齐声诵读宪法部分条款。琅琅诵读声回荡在校园上空，字字铿锵，句句入心。这不仅是一次简单的朗读，更是一次全民法治教育的生动实践，是对“修



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传统文化中秩序观与责任感的现代表达，引导师生将遵宪守法的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晨读余韵未消，熟悉的旋律悠然响起。全场师生共同聆听并跟唱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朗朗上口的歌词与优美动人的旋律，将宪法与个人、与国家、与时代的关系娓娓道来，既唱出了对宪法的尊崇与热爱，又唱响了新时代青年学子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决心。

仪式虽短，意义深长。本次升旗仪式不仅是一次爱国主义教育的洗礼，更是一堂生动深刻的法治公开课。通过检察官宣讲、集体宣读、歌曲传唱等多种形式，宪法精神如春风化雨，浸润了每一位师生的心田。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华东师范大学第一附属中学将以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广大青年学子深刻认识宪法的伟大力量与时代价值，将法治观念融入日常生活，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为法治中国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